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白云区棠涌城中村改造项目二期地块拆卸、因拆卸引起管线临迁、围蔽、土地清表、清运、平整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[项目编号：JG2025-5521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<br>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(主)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铁二局(广州)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2  | (主)中建新疆建工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3  | (主)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中建联设计院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4  | (主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;(成)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5  | (主)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;(成)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6  | (主)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7  | (主)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265136

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86210407、86212546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二楼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6 日

